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 一、关于公司拟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为附属企业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接续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20亿元，期限5年，年利率5.35%。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委托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内蒙古华云50%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内蒙古华云为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内蒙古华云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且内蒙古华云为公司的附属企业，公司可以较好地控制委托贷款的风险；本次交易系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接续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二、关于审定公司及部分附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操作主体资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定，公司本部、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及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满足开展商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各项条件，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具备操作主体资质。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